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守則

第一條（本守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並使公司之所有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工作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忠勤職守、注重團隊精神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公平原則）

本公司致力於消弭任何基於性別、種族、膚色、國籍、階級、經濟狀態、婚姻狀態、性傾向、年齡、身心障礙、文化或宗教信仰等差異而產生之歧視。本公司員工不得因上述因素，而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員工若發現有前項歧視之情形，應立即舉報上級主管或人事部門為適當之處置。

第六條（維護工作環境安全）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並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兇器、易燃物或易

爆物進入工作場所。

第七條 (保持公司形象)

本公司員工對外代表公司參與各類活動或個人平日工作態度與私人生活之行為操守，均應顧及公司之形象，以免影響公司之聲譽。

第八條 (避免獲取個人私利與洩密)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本人或第三人私利。
- 二、未經公司作授權時，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
- 三、與公司競爭。

第九條 (維護公平交易)

本公司應以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經公司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符合法令規範之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情形及股權異動情形，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向公司呈報。

第十一條 (遵守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除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外，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十二條 (維護資產與資訊安全)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資產與資訊安全。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三條（參與政治活動與捐獻）

本公司員工原則上不得於上班時間參與各項政黨或政治活動，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對政黨或政治活動之各項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等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注重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使用、複製或傳播非法取得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各項有版權之智慧財產。

第十五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等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之行為時，可向上級主管或人資行政部門申訴。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受理申訴者採保密方式處理之，並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

第十六條（施行、修正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總經理核定後公佈實施，並應於年報、公司公開網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